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公司股东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3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亿元增加至人民币23亿元，公司股权结构不变，仍由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公司已完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19-060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0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19日收到公司副总裁王峻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峻峰先生由于未能通过公司试用期考核，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王峻峰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继续担任任何职务。

王峻峰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王峻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19-049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获准筹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筹建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1158号）。根据该批复，公司获准筹建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筹建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提出开业申请。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19-119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0月10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28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已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并根据规定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4）等相关公告。公司按照要求已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修订并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时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19-072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誉远国药”）收到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14000195，发证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有效期3年。

广誉远国药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广誉远国药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19-166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于2019年12月20日下午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公司针对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19年12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62）。

2019年12月20日，公司董事长赵笠钧先生、财务总监王红军先生、董事会秘书刘世博先生出席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未有投资者进行提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1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9-050
债券代码：143546　债券简称：18福日0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9日以书面文件或邮件形式送达，并于2019年12月20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下志航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引进投资者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增资的议案》；（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进投资者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增资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19-051）。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通讯终端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通讯终端智能制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2）。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3）；关联董事卞志航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授信期限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下志航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法律文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南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贸易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担保事宜以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下志航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法律文件。

（六）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担保事宜以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下志航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法律文件。

（七）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担保事宜以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下志航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法律文件。

（八）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担保事宜以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下志航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法律文件。

上述议案（五）至议案（八）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4）。

（九）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2020年度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14.413亿元人民币借款额度的议案》；（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为支持公司旗下所属公司（公司财务报表并表范围内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发展，公司与所属公司之间发生的借款次数较多，若年度内发生的每笔借款均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将造成公司董事会频繁召开，且资金使用的时效性也会受到较大影响。

为精简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所属公司2020年度业务发展需要及资金使用计划，同意公司2020年度向所属公司提供借款总额度为14.413亿元人民币（已包含以往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的累积借款余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2020年度本公司对所属公司所提供借款的具体额度，借款余额上限为14.413亿元人民币，授权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借款利率以市场融资成本为基础协商确定，并逐笔签订借款合同。公司向所属公司提供的借款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超过授权审批额度的部分，仍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2020年度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53.35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为支持公司旗下所属公司（公司财务报表并表范围内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发展，2020年公司对所属公司担保的总额预计将达53.35亿元人民币，预计将超过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总资产的30%，且部分所属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董事会今后在审议公司对所属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总资产的30%，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所属公司提供担保，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均须逐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由此将可能造成公司股东大会的频繁召开，不利于会务精简和提高融资时效。

为简化公司会务，提高管理效率，公司拟就涉及前述条件的担保事项继续股东大会提出申请，授权董事会审批公司对所属公司所提供担保的具体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各所属公司所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流动资金借款、项目贷款、保函、金融衍生交易、履约保函、贸易融资额度、银行承兑汇票等），额度上限为53.35亿元人民币，授权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在此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超过授权审批额度的部分，仍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授权董事会审批的本公司对所属公司提供担保范围内，每一笔具体担保事项，仍需按照有关规定的额度履行审批程序和公告义务。

具体担保审批额度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2019年度授权审批担保额度（亿元人民币）	2020年度拟授权审批担保额度（亿元人民币）
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100%	18.00	18.00
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100%	4.50	6.30
3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6.50	7.00
4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	0	0.50
5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100%	10.00	5.00
6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69.59%	0.20	0.20
7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49%	1.00	1.65
8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	65%	1.30	1.30
9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70%	3.00	2.50
10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70%	3.00	2.50
1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	51%	0.50	0
1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	51%	2.20	2.50
13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旗开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51%	0.70	0.70
14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优利麦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0%	1.00	1.00
15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TALENT TECHNOLOGY LIMITED（伟迪科技有限公司）	80%	0	0.50
16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照明有限公司	51%	0	0.20
17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深圳市优利麦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0%	0.50	0.30
18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	51%	2.00	0
19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旗开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51%	0	0.70
20	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100%	0	2.50
审批额度上限				54.40	53.35

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之间调剂使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1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9-051
债券代码：143546　债券简称：18福日0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进投资者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引进投资者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投资”）以现金方式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诺通讯”）增资7亿元人民币（以下“万元”“亿元”均指人民币）。

●本次交易是公司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导向及公司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为中诺通讯控股股东，拥有对中诺通讯的实际控制权。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债转股基本情况

根据国务院下发的《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号）精神，为进一步降低企业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同意引进农银投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由农银投资采用现金方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增资7亿元，增资完成后农银投资持有中诺通讯34.4149%股权。增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中诺通讯的银行贷款。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为中诺通讯控股股东，拥有对中诺通讯的实际控制权。

2019年12月20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投资者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增资的议案》（审议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各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一）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8月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
4、法定代表人：姜海洋
5、注册资本：100亿元
6、股东情况：控股股东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主营业务：农银投资是为落实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降低企业杠杆率要求，由银监会批准成立的国内首批银行系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之一，主要从事市场化债转股业务。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343,446.33	5,988,230.66
净资产	1,035,189.40	1,074,510.33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41,793.84	85,769.12
净利润	24,729.06	38,388.33

（二）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息集团”）
2、成立日期：2000年9月
3、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
4、法定代表人：宿利南
5、注册资本：人民币563,869.977374 万元
6、控股股东：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7、经营范围：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股权)经营；对网络产品、软件与电子信息服务、通信、广播电视听、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电子基础原料和元器件、家用电器、光学产品、电子测量仪器仪表、机械加工及专用设备、交通电子等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产品的投资、控股、参股。对物业、酒店的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8,069,307.28	8,688,467.10
资产净额	2,452,178.22	2,677,911.98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2,423,376.84	2,820,800.14
净利润	-223,297.10	20,942.96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7年10月
3.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布龙路与人民路交汇处大厦五层503、505号
4.法定代表人：霍保庄
5.注册资本：65,600万元
6.股东情况：本次增资完成前，公司持有中诺通讯100%股权。
7.主营业务：移动通信终端设备软件硬件、手机及周边配件、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微电子器件、通讯器材、智能控制系统产品、智能穿戴设备、家电控制设备及配件、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宽度多媒体设备、电源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总资产	519,733.51	531,991.56
净资产	137,988.07	137,446.57
负债率	73.45%	74.16%
项目	2018年1-12月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781,595.43	603,682.77
净利润	11,788.89	4,064.079

注：以上数据均为中诺通讯合并报表数据，其中2018年的财务数据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增资方案介绍

根据福建省国资委资产评估备案流程，公司拟签选定由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中诺通讯进行资产评估，选用市场法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省国资委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向信息集团出具了《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以2019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中诺通讯净资产评估值为13.34亿元。

根据双方协商确认，以上述中诺通讯资产评估备案值13.34亿元为基础，中诺通讯投前交易估值为13.34亿元。

鉴于上述情况，农银投资向中诺通讯增资7亿元，增资后农银投资持有中诺通讯34.4149%（7亿元/20.34亿元）的股权。其中34,422.718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5,577.281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中诺通讯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22.7186万元。增资后股权结构图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福日电子	65,600.00	65,600.00	货币	65.5851%
农银投资	34,422.7186	34,422.7186	货币	34.4149%
合计	100,022.7186	100,022.7186	/	100%

四、相关履约安排

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0日与中诺通讯（标的企业）、农银投资、信息集团四方签订《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合同》及《账户监管协议》（以下统称“协议”）。

（一）治理结构调整

增资后董事会由7人组成，其中农银投资有权提名1董事，福日电子有权提名6名董事。

1、股东会

股东会以下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全体股东出席并经代表全部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他决议事项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全体股东过半数表决通过。特别决议事项如下：

（1）制定、修改公司章程；

（2）股东结构发生变化，农银投资依据股东间相关约定向第三方（含股东）转让农银投资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除外；

（3）审议批准标的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4）审议批准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及亏损弥补方案；

（5）对标的公司以任何形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资本公积作出决议；

（6）对标的公司上市、合并、重组、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对外委托管理以及公司的控制权的改变作出决议；

（7）对标的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参与任何与现有业务不同的行业领域、终止公司任何核心业务或进入任何投机性、套利性业务领域作出决议；

（8）对标的公司重大（指单笔金额超过标的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10%，年度累计金额超过标的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25%）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出售、租赁或转让、对外担保、发行债券、长期股权投资的转让作出决议；

（9）对标的公司对外年度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无偿援助、捐赠，或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年度累计金额超过标的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10%的对外借款（不包括向标的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借款）作出决议；

（10）审议批准单笔金额超过标的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10%或年度累计金额超过标的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25%的重大关联交易；

（11）对标的公司大额（指单笔金额超过标的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15%或年度累计金额超过标的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50%）融资作出决议；

（12）对标的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与股权相关的激励计划和持股计划作出决议；

（13）选举和罢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14）对标的公司向第三方（含股东）转让或许可任何技术或知识产权作出决议；

（15）对任何将导致标的公司清算、破产、停业（自愿或者非自愿）、或者终止经营的事项作出决议；

（16）审议批准其他任何预计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

2、董事会

董事会以下事项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其余事项经董事会半数以上的董事同意后通过。

（1）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标的公司总经理；

（2）决定总经理的权限；

（3）制订管理层和员工的与股权相关的激励计划或持股计划；

（4）对标的公司对外年度累计金额人民币500万元以内的无偿援助、捐赠作出决议；

（5）对标的公司大额（指单笔金额超过标的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10%或年度累计金额超过标的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25%）融资作出决议。

（二）其他约定

1、未分配利润承诺及利润分配

（1）未分配利润预期

农银投资持股期间，我司承诺标的公司每年度年末未分配利润（以下简称：承诺业绩金额）不低于13,221.02万元（折算农银投资预期投资收益率水平不低于4,550万元/年）。截止2019年7月31日，中诺通讯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30,300.67万元。

（2）利润分配

中诺通讯应于每个会计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及现金股利支付。如任一年度实现承诺业绩金额的，业绩实现年度次年标的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按照各股东出资比例将预期业绩金额全额进行分配并以现金形式全额完成支付，超过预期业绩金额部分留存在标的公司待后续年度分配；如任一年度（含交割年度）年末未分配利润未能达到预期业绩金额但超过或等于农银投资应获分红金额，次年标的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首先将农银投资应获分红金额全额分配给农银投资并以现金形式全额完成支付，剩余部分分配给福日电子；如业绩未实现年度年末未分配利润未能达到农银投资应获分红金额，次年标的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将该业绩未实现年度年末未分配利润全额分配给农银投资并以现金形式全额完成支付。无论任一年度（含交割年度）是否实现预期业绩金额，福日电子均可自主选择全部或部分获得福日电子应获分红金额。前述年末未分配利润以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合并报表作为确定依据。

2、退出或延续投资的安排

根据约定在发生特定情形时，信息集团或集团指定的第三方可选择按约定协议转让农银投资所持有的股权，实现其退出；或农银投资有条件延续投资。

（1）特定情形

①直至交割日后满36个月，信息集团指定的第三方仍未能以发行股票方式购买农银投资持有的标的股权的，且各方未就延期达成一致的。

②在农银投资持有标的股权期间，标的公司任一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年末未分配利润未达到约定的预期业绩金额，且信息集团未能以农银投资认可的方式在农银投资届时提供的宽限期内妥善解决的。但农银投资在下一年度实际获得的现金收益达到4,550万元或农银投资于认书面豁免的除外。

③在农银投资持有标的股权期间，标的公司任一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年末未分配利润虽达到条约定的预期业绩金额，但农银投资在下一年度实际获得的现金收益未能达到4,550万元，且信息集团未能以农银投资认可的方式在农银投资届时提供的宽限期内妥善解决的。但农银投资于认书面豁免的除外。

④标的公司、福日电子及/或信息集团违反签订协议中的约定；且未能以农银投资认可的方式在农银投资届时提供的宽限期内予以妥善解决的。但农银投资于认书面豁免的除外。

⑤标的公司出现破产风险或者清算事件的，包括但不限于被发起或主动发起任何破产、停业、清算、吊销、关闭、撤销、注销的程序。但农银投资对此予以书面豁免的除外。

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法定、约定原因导致农银投资的投资目的不能实现。

（2）协议转让退出

若发生特定情形，信息集团或指定的第三方最终选择受让该股权，交易价格按照农银投资的投资本金加差额部分计算：

差额部分=（各年度承诺业绩金额×持股比例×投资天数/365-已取得的投资收益）/75%

（3）投资延续

若发生特定情形，信息集团选择投资延续，应根据农银投资要求达成其如下条件：

①其有权要求在股东会的表决权调整至51%，且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调整为只需51%以上（含51%）表决权通过，《公司法》规定2/3表决通过的除外；

②有权要求至少在最低限度内增加必要的提名董事人数或调整董事会人员组成，确保农银投资在董事会享有过半数表决权，且需全体董事一致通过的事项变更为过半数表决通过；

③可向任意第三方转让股权，并且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若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前述“投资本金加差额补足”计算部分，则信息集团或集团指定第三方有责任对实际转让价款和“投资本金加差额补足”的差额部分提供补足；

④在投资延续期间，若信息集团或集团指定第三方提出受让农银投资持有的股权，则受让股权的交易价格逐年跳升，跳升价格详见协议约定；

⑤享有股权拖售权，即标的公司大股东跟随农银投资同价格和比例出售股权；

⑥自发生“特定情形”的次年起，标的公司的承诺业绩金额提升至15,256.02万元，以此为基础值，每年逐年提升2,035万元。

五、本次债转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

根据本次市场化债转股引入投资者，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杠杆风险。

（二）推动股权多元化、完善治理结构

根据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需要，由特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参与增资，通过市场化债转股引入投资者，在维持公司对于子公司控股权的同时，实现了子公司股权结构的多元化。有助于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现金流、分红水平，助推公司做强做大。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引进投资者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促进其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本次债转股增资事项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不会对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引进投资者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七、备查文件

（一）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1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9-052
债券代码：143546　债券简称：18福日0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通讯终端智能制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诺通讯”）投资建设通讯终端智能制造项目。

●投资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诺通讯”）之全资子公司以诺通讯拟通过自筹资金及银行借款专项投资建设通讯终端智能制造项目，项目总投资估算为66,224.54万元人民币（以下“万元”、“亿元”均指人民币）。项目建设期的主要工作内容有：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试运行与验收，本项目建设期计划为28个月。

●特别风险提示：此次对外投资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竞争、管理、技术及产能闲置等风险因素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以诺通讯为增强智能通讯领域的整体竞争实力，拟通过自筹资金及银行借款专项投资建设通讯终端智能制造项目，项目总投资估算为66,224.54万元。项目建设期的主要工作内容有：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试运行与验收，本项目建设期计划为28个月。

2019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其中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通讯终端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审议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诺通讯”）之全资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石利笋

3、注册资本：4亿元人民币

4、注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松木山村利祥路137、139号

5、经营范围：塑胶制品、固定电话机、传真机、电子产品、移动电话机、无线终端（固定无线电话、对讲机）、计算机硬件、网络终端产品（非对称数字用户环路产品、网关）、视频通讯终端产品（全球定位系统产品、机顶盒）、数据类产品（数据卡）、数码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自营进出口（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电子设备、微电子器件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实业投资。

6、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诺通讯持股100%。

7、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12月31日，以诺通讯经审计总资产为276,227.10万元，净资产为84,630.95万元，总负债为191,596.15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为633,140.07万元，净利润为-2,669.48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19年9月30日，以诺通讯总资产为316,506.12万元，净资产为79,963.94万元，总负债为236,542.18万元；2019年三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419,347.96万元，净利润为-4,667.00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拟投资建设通讯终端智能制造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单位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

通讯终端智能制造项目。

3、建设地点

东莞市大朗镇松木山利祥路 137、139 号。

4、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估算为66,224.54万元。

5、建设内容及投资估算

（1）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投资21,036.00万元，包括土建成本14,256.00万元和装修成本6,780.00万元。主要是在东莞现有场地新建86,200平方米的生产厂房以及生活配套设施，整体规划生活配套设施与生产厂房。

（2）设备购置及安装费投入35,881.48万元，主要包括购置各类加工、检测、包装等设备，其中新增表面贴装线（SMT）14条，新增测试包装线40条和立式仓储系统等。

（3）建设工程其他费用4,785.99万元。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用、勘察设计费（含可研、环评、安评等）、工程监理费、工程保险费、生产准备费、房屋租赁费、软件购置费等。

（4）预备费1,851.10万元。

（5）铺底流动资金2,669.97万元

6、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需求为66,224.54万元，全部为自筹资金及银行借款。

7、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期的主要工作内容有：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试运行与验收，本项目建设期计划为28个月。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中诺通讯根据其行业发展趋势及产业规划进行的合理布局，对其后续业务拓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有利于抓住智能手机行业发展机遇，实现中诺通讯快速发展。随着5G通信逐步商业应用，智能手机将迎来新的发展机会，ODM厂商将凭借其产业链整合能力及低成本优势而快速发展，帮助手机厂商更有效控制成本、更迅速对市场变化做出反应。中国手机ODM厂商竞争格局逐步稳定，以及手机品牌商逐步向中高端智能机不断突破，手机加工制造未来的策略也将同步向中高端市场进行突破。为抓住新的智能手机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巩固ODM行业的地位，中诺通讯将新建SMT贴片线、组装线、包装线等智能手机生产线，同时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和优秀的管理人才，扩大高端智能手机产品的生产能力，从而实现公司的快速发展。

（二）有利于突破产能瓶颈，满足中诺通讯业务持续增长。近年来，中诺通讯业务发展迅速，销售收入保持持续增长态势。但是受制于手机制造业务的季节性及产能储备情况，中诺通讯各年度的下半年常处于超负荷生产状态。未来几年，随着5G通信逐步商业应用，智能通讯产品